

法國審計法院公佈巴黎政治學院管理調查報告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法國審計法院 (Cour des comptes) 於 11 月 22 日公布針對巴黎政治學院 (Sciences Po) 內部管理進行的調查報告《巴黎政治學院：強烈的野心，缺失的管理》(Sciences Po, Une forte ambition, une gestion défailante)，指出該校內部營運的多項反常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

巴黎政治學院是國家政治科學基金會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FNSP) 與巴黎政治學研究院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IEP) 於 1945 年合組學校的統稱，取代了原先的政治學自由學院 (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審計法院針對該校 2005 年到 2010 年間進行的調查凸顯了該校的蓬勃發展，但也揭露了經費運用掌控不足與管理上的重要缺失，造成許多異常情形。報告分為三大部分：

1. 非典型的體制結構與複雜的組織：

當初決定成立兩個單位(FNSP 與 IEP)，並將 IEP 的財務與管理交由 FNSP 負責，是為了保留政治學院自主性，同時將其融入國家高等教育系統而達成的妥協方式。事實上，IEP 是隸屬高等教育與研究部的科學、文化與專業性質公立機構，但由 FNSP 負責行政與財務管理，IEP 本身並無預算與行政人員。

這種模式形成一種複雜的行政組織。因管理運作與教學活動切割，且研究亦與教學切割，導致政治學院整體管理困難。

2. 由高價獲得的迅速發展與多項革新：

自 2005 年起，政治學院發展並擴大了整體活動領域。學生人數幾乎倍增。2010-2011 學年度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人，其中外籍學生佔 35%。學校並延續 2001 年《優先教育公約》(conventions éducation prioritaire) 精神，持續追求學生來源多元化，2011 年已有 26% 學生為政府社會助學金學生。最後，學校也發展了研究活動，特別是以個人合約 (contrat privé) 聘用了 50 餘名教師研究員 (enseignants-chercheurs) 與常任研究員。

由於政治學院學生培育費用高過大學生，學生人數增加也造成經費負擔大幅增加：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FNSP 的預算由七千八百七十萬歐元增至一億兩千七百一十萬歐元。此漲幅主要由提供該校超過 50% 資金來源的政府，及依家庭收入多寡而繳交不同學費的學生承擔。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法國政府對 FNSP 的補助費用由四千七百七十萬歐元增至六千三百六十萬歐元，而學費收入則由九百九十萬增為兩千七百九十萬。

然而，在此背景下，政府並未以對等交換或管理與追蹤支出的規定限制提供充分的財務支援。現在，因國家財務狀況，而必須在 FNSP 的核心問題中強制加入這項要求。

3. 顯示眾多不正常情形的管理：

審計法院的調查揭露了該校在此段時間內物質與財務管理上的眾多缺失。其中值得一提者如下：

- 未遵守 2005 年 6 月「不受公眾交易法規定之某些公或私法人交易規範」。
- 在未經行政委員會許可，且未告知政府相關部門的情況下，簽訂了一項可能帶來風險的一千五百萬歐元「有毒」結構化貸款。
- 發展出一套不透明的基金會員工薪資系統。
- 教師—研究員部門的管理上出現眾多且重複發生的異常情況。
- 公務宿舍管理與申報的缺失。
- 建立了不受控、不透明的行政官—院長薪資系統，遠超出法國同等級高等教育機構管理人的薪資，且未向政府主管部門呈報。
- 對『所有人的高中』（Lycée pour tous）計畫的財務補助，未經基金會行政委員會同意，而以總統個人名義交付給 IEP 院長，且該計畫並非 FNSP 的工作目標。

上述缺失某些源自負責管理巴黎政治學院之委員會警覺性不足，與基金會主要資助人—政府—在執行監管角色時的無能。其他缺失則來自政治學院目前法律地位的模糊性與對適用該校之法律條文的認識不足。

總結：

十年內，巴黎政治學院展現了活力與面對高等教育與研究領域演變的適應力。然而，其管理卻充滿許多異常情形。審計法院因此決定

將某些事例提交預算與財務紀律法院，並將報告轉交總檢察院（Parquet général）。此外，在當前國家財務狀況背景下，唯有進行改革，增加效率，方可保留該機構的獨特性與持久性。審計法院要求政府與政治學院採取必要措施來確保學院管理的真正透明化，並加強運作方向決策與管理的一致性。

審計法院並提出 19 項建議，以期：

- 終結該校管理的異常情況。
- 穩固該校的財務結果，執行嚴謹的支出控管政策，特別是薪資支出。
- 建立一套更為透明的 FNSP 員工薪資系統。
- 進行必要的法律與規範改革，確保該機構管理透明化，並能更確實的通報政府。

資料提供時間： 2012 年 12 月

譯稿人： 駐法文化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12 年 11 月 22 日法國審計法院（Cour des comptes）新聞稿

http://www.ccomptes.fr/index.php/content/download/50801/1384009/version/2/file/communique_presse_rapport_thematique_Sciences_PO.pdf